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711.8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36,365.2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508,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